



有些官司，你不用掏律师费

撰文 吴取彬

一、人身侵权类案件

人身侵权类案件发生较多，在司法实践中，对这类案件的受害方因诉讼而支付的合理律师费用，法院往往根据实际情况酌情予以支持。

相关法律依据

《民法典》第1181条规定：“被侵权人死亡的，支付被侵权人医疗费、丧葬费等合理费用的人有权请求侵权人赔偿费用，但是侵权人已经支付该费用的除外。”这里所说的“等合理费用”就包括为维权支付的律师费。

二、恶意诉讼、虚假诉讼、滥用诉讼权利案件

在民事诉讼中，存在不少恶意

【编者按】打官司请律师需要钱，而且，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律师费用不断上涨，请律师代理一个案子，即使是很简单的民事案，律师名不见经传，费用也要好几千元。所以，在现实生活中，高昂的律师费有时会成为一些人是否打官司的重要因素。

今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的《民法典》，明确规定了有些民事案件的代理费由败诉方承担，这对那些有充分理由，但因担心律师费用太高而不敢打官司的当事人来说是十分有利的。为此，我们专门约请民事法律专家、著名律师吴取彬，详细介绍究竟哪些案件的律师费将由败诉方承担，以及要求败诉方承担律师费应注意的事项。

诉讼、虚假诉讼、滥用诉讼权利的情况，对方当事人为了应诉不得不聘请律师，因此而需要支付一笔律师费，这在客观上给无过错方造成了无谓的律师费损失，因此，在这类案件中，可以要求相对方赔偿相应的律师费。

相关法律依据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若干意见》，当事人存在滥用诉讼权利、拖延承担诉讼义务等明显不当行为，造成诉讼对方或第三人直接损失的，法院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对无过错方依法提出的赔偿合理的律师费用等正当要求予以支持。

三、知识产权类侵权案件

知识产权类案件包含著作权侵权案件、专利侵权案件、商标侵权案件，这类案件发生的合理律师费由侵权一方承担。

相关法律依据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包括权利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对侵权行为进行调查、取证的合理费用。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和具体案情，可以将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律师费用计算在赔偿范围内”。

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还规定：权利人能够举证证明的合理

维权费用，包括诉讼费用和律师费用等，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并在确定赔偿数额时单独计算。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的相关司法解释规定，“商标法第63条第1款规定的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包括权利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对侵权行为进行调查、取证的合理费用。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和案件具体情况，可以将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律师费用计算在赔偿范围内。”“人民法院根据权利人的请求以及具体案情，可以将权利人因调查、制止侵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计算在赔偿数额范围之内。”

四、不正当竞争案件

不正当竞争案件包括侵害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侵犯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包装、装潢以及商业贿赂等案件，因维权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应由侵权方承担。

相关法律依据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20条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被侵害的经营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赔偿责任，被侵害的经营者的损失难以计算的，赔偿额为侵权人在侵权期间因侵权所获得的利润；并应当承担被侵害的经营者因调查该经营者侵害其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五、合同纠纷中债权人行使撤销权案件

现实生活中，一些债务人为逃避债务，放弃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或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造成无法清偿所负债务，对债权人债权造成损害，对此，债权人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

相关法律依据

《民法典》第540条规定，撤销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六、担保类案件

律师费属于实现担保物权和债权的费用，属于担保物权所担保的范围，在担保合同中未明确约定担保范围的情况下，债权人也可要求

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其律师费，除非保证合同中明确的担保范围中不包括实现债权的费用。

相关法律依据

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担保物权的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七、合同约定由败诉方承担律师费的案件

根据契约自由原则，双方当事人如在合同中约定律师费由违约方承担，或由败诉方承担，只要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对于守约方因维权而支付的合理律师费，原则上应获得支持，当然，相应的律师费必须合理，且为实际发生的。

八、商事仲裁类案件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规定，仲裁庭有权在裁决书中裁定败诉方应当补偿胜诉方因为办理案件所支出的部分合理费用，但补偿金额最多不得超过胜诉方胜诉金额的10%。不少地方性的仲裁规则也有类似规定。

要求败诉方承担律师费，谨记相关细节

法律虽然规定在上述八类案件中，胜诉方可要求对方承担合理的律师费用，但并不等于说，只要属于上述案件，就能无条件实现这一要求，对于案件的相关当事人来说，在遭遇此类案件时，仍然需要做一些扎实的基础性工作，其中，做到以下几点尤为重要：

- 1、必须有法律服务的委托协议，且约请的律师费符合相关的收费标准；
- 2、有正式的律师费用支付凭证（转账凭证）；
- 3、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应金额的发票。对律师事务所开具的发票，法院有时会收缴发票原件。因此，要防止开具虚假律师费发票，出庭质证后又立即注销的情况，当事人应做好证据保留工作，证明律师事务所曾开具过发票。

（路余 徐礼）

一个觉得货不对板 一个认为无理取闹

去年10月的一天，慈溪的沈女士下单购买某品牌家具企业生产的转角沙发和茶几，总价8000元，沈女士预付了5000元定金。一个月后，店家沙发和茶几送货上门。

送过来的这套沙发乍看跟样品没什么不同，但眼尖的沈女士发现，沙发座前皮面上的商标烫印不见了。她拿出当时在店内看样品时拍下的照片，座前皮面确实有该家具品牌的字母及文字烫印。为此，沈女士怀疑该沙发存在质量问题，要求退款退货。

店家承认，由于厂家发货延迟，眼看着到了约定的发货日期，便将仓库里的同款套装沙发拆出转角沙发部分发给沈女士，但商品本身绝对不存在质量问题。店家同时表示，生产厂家从2020年9月27日起取消了真皮沙发烫字工艺，因为不影响家具质量，且觉得是否有商标烫印无关紧要，所以没有特别向沈女士提起。工作人员多次向沈女士解释这个问题，保证送到沈女士家中的沙发跟她所看到的样品为同一货号，并出示了完整的产品代理销售手续和相关厂家声明。

为做成这笔买卖，店家向沈女士提出解决方案：可暂时保留这套沙发，等同款产品到货后，再决定是否需要调换，对此，沈女士表示同意。

然而，沈女士之后去店内看了新到的同款沙发后，仍觉得不满意，向市场监管部门投诉。为此，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双方调解，卖家同意对未付的余款打

折，减至1500元，但沈女士依旧不买账。

数次催款无果后，店家认定沈女士是在无理取闹，于是向慈溪法院起诉。得知自己被卖家告了，沈女士立即提起反诉，要求退货退款，同时赔偿违约金。

店家和沈女士各执一词，但都没能拿出特别可靠的证据。沈女士认为沙发“货不对板”，据此认为存在质量问题，但双方签订的合同并不详细，对于买卖的沙发到底是何种皮质等并未涉及，加上沈女士当初所看的样品已不在店内，无法做出直观比对，要证明沈女士的说法，似乎并不容易。

另一方面，店家提供了该家具品牌的江浙沪经销商在微信群发布的通知，“门店样品还有烫字的，在跟顾客介绍的时候要宣传到位。”但店家又承认，在向沈女士做产品介绍时，确实没有尽到提前解释说明的义务。

为彻底解决双方的矛盾，法官对此案进行了调解。双方最终达成调解，沈女士同意不再退货，店家愿意将余款减至750元，双方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法官提醒，买卖家具一定要签订书面合同，对家具的型号、材质、价款、交付时间等做出详细的约定。对涉及产品的相关信息，要尽量做到公开透明，让消费者应知尽知，达成合意再进行交易，避免之后产生不必要的纷争。

（胡慧 章晓波）



陷刷单连环套 挪用资金获刑

今年三月，宁波的冯某收到一条手机短信，对方称，只要加一下微信，就可获赠烤箱一个。冯某便添加了对方的微信，之后在对方的指导下下载了用于刷单的手机APP，并加入了刷单微信群。

对方告诉冯某，刷单的规则是在APP里垫付一定的金额进行押注，只要押中就能按倍率赢得相应的金额，等到赢够规定的金额就可以提现。此外还有“刷连单”“补单”等规则。

开始时，冯某只赚了27元的小单，没过几分钟就赚了一倍的金额并收到了平台的打款。随后冯某又接了一单1000元的单，又赚了几百元。此时，平台的工作人员告知冯某，可以通过“刷连单”的方式赚取更多的返现金额。尝到甜头的冯某信以为真，先后垫付了1888元、5588元、25888元、59888元。

冯某准备提现时，却被告知之前有一单超时，需纠错“补单”12.8888万元才能提现。已花光了全部积蓄的冯某为追回“沉没成本”，便打起了公司账户的主意。她先将公司账户中的13万元转入自己的银行账户，再转入平台提供的账户。在补单12.8888万元后，平台又以各种名义让冯某继续补单，冯某一心以为只要提现就能将钱还给公司，竟在2小时内，挪用公司资金73万余元。

案发后，冯某在家人的帮助下陆续退还了全部挪用资金并取得谅解。

宁海法院审理此案后认为，冯某的行为已构成挪用资金罪，根据本案实际情况，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三个月。

（彭聆）

表哥酒驾表弟顶包 一个获刑一个拘留

今年5月29日凌晨，慈溪市公安局接到一起报警，该市胜山镇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一老人骑三轮车被轿车撞到。

交警赶到现场看到，一辆小轿车与一辆三轮摩托车发生追尾，一个老人受轻伤坐在地上，旁边站着两个年轻男子，其中一个年纪较轻的男子叶某主动向交警交代自己是轿车驾驶员。

交警让叶某进行呼气酒精含量检测，结果为146mg/100ml。就在交警准备将车辆拖离时，站在一边

的另一个男子方某从自己口袋里掏出了车钥匙，方某解释称，车是自己的，但今天开车人是表弟，钥匙是表弟刚给自己的。

为查明真相，交警查看了事发路段附近的监控，发现事发时驾车的是方某而不是叶某。

经过交警的再三警告，叶某这才承认自己并不是驾驶员，而是因为酒喝多了一时糊涂，临时决定为表哥顶包。但他同时表示，之所以这样做是自己的个人行为，与表哥无关。

而方某交代称，5月28日晚

间，他和表弟叶某一起吃夜宵，一直吃到次日凌晨仍未尽兴，于是转至胜山吃烧烤，其间喝了不少酒。直到次日凌晨3时才结束，然后由方某驾车准备回家，途中与老人的三轮车发生碰撞。见老人没有大碍，两人打算赔偿私了，但有路人经过看到事故现场报警。

对于表弟叶某的顶包举动，方某表示这出乎他的意料，两人事先并未商量，但看到表弟既已开口，就保持了沉默。

经鉴定，方某当时属醉酒状

态。之后，方某赔偿了老人经济损失并取得了对方谅解。

近日，慈溪法院审理了此案，以方某犯有危险驾驶罪，判处其拘役一个月零五天，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

此外，交警部门认定方某醉酒驾驶机动车、在同行车道行驶中未按规定与前车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处罚款1300元。叶某妨害交警正常执法，处行政拘留五日。

（路余 徐礼）



本版制图 庄豪